

鱼住建环审字〔2026〕9号

关于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二厂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二厂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园路1号1号车间第三层及第五层部分，为扩建项目，项目新增厂房第三层作为本项目生产用地，主要新增油炸腐竹、花生包装区、袋装螺蛳粉包装区，其他油包、汤料包等依托二厂现有1楼厂区新增生产设备生产，新增第五层部分现有厂房作为办公区域。项目年产14600万袋袋装螺蛳粉，扩建后二厂全厂年产29600万袋袋装螺蛳粉。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依托现有生物质锅炉供热，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二）项目熬煮、炒制过程依托现有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拟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在楼顶排放，须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兴柳二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要求，外排污水管网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五）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对检测过程中产生废液单独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六）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6年9月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日印发